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
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要求，日海通讯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开始停牌，并于2015年9月16日转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。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5年8月7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.8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7月10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.32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0.13%。

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为7.55%，同期证监会通信设备行业指数（882516.WI）累计涨幅为31.95%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剔除中小板指数和证监会通信设备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